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4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到11人，出席11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

（以上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

记相关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共 4 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戴雅萍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拟聘任郁慧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